224-202611-014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长子营镇村庄清洁整治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承接方（乙方）：北京智宇东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　订　日　期：2026年11月11日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黄文静

联系方式：010-80265330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思路39号

承接方（乙方）：北京智宇东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美松

联系方式：010-63722636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民安路8号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就2026-2027年度长子营镇村庄清洁整治服务项目委托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定(乙方)北京智宇东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规定，**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委托**北京智宇东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承担2026-2027年度长子营镇村庄清洁整治服务项目，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项目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6-2027年度长子营镇村庄清洁整治服务项目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对长子营镇42个未拆迁村开展村庄清洁整治服务巡查，全年累计进行不少于12轮次且不少于504村次核查，核查覆盖被检查村庄主次干道、村庄外围、鱼骨街巷等，按照市级验收标准，提交各村相关问题台账，每月提交问题台账1份、月报1份，并根据各村实际情况及各轮次检查结果，协助各村进行环境问题整改。

村庄清洁整治服务巡查依据《北京市农村人居环境检查考核评分标准（村级）》，主要包含了“农村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整治”的检查、整改核实工作。本次项目将通过实地检查长子营镇人居环境情况，不断完善人居环境工作体系，促使村民群众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不断巩固整治成效。

为加强长子营镇人居环境监察力度，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提供真实详实的第一手资料，第三方应配置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负责人和核查人员，制定合理的工作计划，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核查工作。

（二）服务要求

1.需要对本项目有充分的理解和针对项目具体情况的合理分析，抓住本项目的重难点，以保证项目合理高效的执行。

2.需组织专门的实施团队进行服务。乙方应固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对接项目日常工作，提供专业意见建议。要求专职人员对本检查核验工作较为熟悉，并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应变能力。

3.需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工作方案与计划，确保检查核验工作顺利完成。

4.有健全的保密制度规范，并签署保密协议。

5.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体系，以保证内部运行良好避免影响项目人员工作的规范和高效。

6.其他要求：乙方应按甲方需求，积极调配公司资源，组建人员力量，按时保质完成所交付的任务并对各种突发事件妥善合理解决。

（三）工作要求

1.保证人员力量。根据各阶段核验工作需求，组建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员所构成的项目团队。并依据甲方反馈，对不合格的人员力量及时进行撤换，确保查访核验工作顺利开展。

2. 严格调查过程。通过项目内部监管，确保检查核验组织有序、覆盖全面、过程严谨、结果客观、有依有据。

3. 严谨数据分析。对核验到的相关问题信息，严格核实，深入分析原因，同时，对所有问题信息进行归纳总结，为撰写工作报告做好相关准备。

4. 高水平撰写工作报告。需安排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对调查成果进行梳理，并形成全面完整的查访核验工作报告，做到条理清晰、内容准确详实、分析深入透彻。报告内容要求简洁美观、图文并茂，从被监督方总体情况、存在的共性问题和个别重点问题等进行梳理分析，找出问题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第三条核查范围

核查范围为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42个村。

第四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1年；自2026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实际服务期限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为准。

第五条项目成果

2026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对长子营镇村庄清洁整治工作进行现场核查。对结果进行审核、复核、分析，形成长子营镇村庄清洁整治问题台账及核查报告，并提出切合实际的建议，协助镇里对村庄清洁整治工作做出科学决策。具体成果如下：

1. 现场核查问题台账(各轮次)

2. 核查情况报告(各轮次)

第六条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29964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此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奖惩措施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七条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督查、验收、考核的实际情况以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按三个自然月为一个季度支付服务费用，每季度后的下一个月进行拨付，甲方具体付款时间参考财政审批拨款进度，甲方付款日期可适当延长，但不应超过付款起算之日起60日。在此期间内，因此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支付过程中如遇甲方审计，参考审计结果结算付款，甲方付款日期可适当延长，但不应超过付款起算之日起60日。

第一季度拨付金额为7491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第二季度拨付金额为7491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第三季度拨付金额为7491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第四季度拨付金额为7491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

上述费用为甲方委托乙方本项目事宜需要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合同中约定的奖惩制度除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制作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无权要求甲方向其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应于收到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正式的真实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如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全部税费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税费等其他费用，乙方由于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劳务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项目验收及工作完成

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项目验收，经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工作全部完成：

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和合同义务完成后，若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成果认可，则配合乙方签署《项目结项确认回执》(回执形式参见附件1)，视为项目已验收通过。

项目验收形式如有其它要求，双方应以专项条款具体约定，但最终需以书面形式确认项目工作完成。

第九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进行处罚。

2.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的业务培训情况。

3.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的核查人员，乙方应于10日内调整到位。

4.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对项目内容的修改和补充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做出。

5.甲方有权调阅乙方关于该项目的全部工作资料，并对本项目的核查和研究成果拥有所有权。

6.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说明情况，并应在拨付款到位后及时支付乙方款项，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不履行合同义务。

7.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现场核查所需资料，并向乙方提供核查工作

相关的支持工作，费用不需乙方承担。

8.甲方每月对乙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拨付服务费用，考核标准以市级人居环境整治通报排名（大兴区11个涉农镇）为依据，若长子营镇位于倒数第一名，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用，并解除合同；倒数第二名、第三名，扣除当月50%服务费用；倒数第四名、第五名，扣除当月30%服务费用；若长子营镇位于第一名，奖励当月50%服务费用；第二名、第三名，奖励当月30%服务费用。若市级进行抽查（非大兴区11个涉农镇全部参加考核）按照上述考核比例进行相应奖惩。

9. 如遇党委政府安排重大活动保障，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做好相应保障工作，并给予适当奖励。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 乙方有权对业务工作提出建议。

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核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 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6. 乙方要对甲方提供现场核查工具等加强管理，保证工作正常开展，对乙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损毁由乙方负责赔偿。

7. 乙方负责核查人员的招聘及管理，确保人员足额到位、并且具备足够的能力以满足岗位需要。乙方应对所招聘人员严格管理，负责建立完备的考勤制度，并能够随时备查；负责对所招聘人员进行车辆行驶、现场核查、工具使用等工作环节的安全教育，乙方人员管理中出现的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

8. 乙方要配合甲方对第三方现场核查机构的工作环节进行监督，对人员到岗情况、人员履职情况、现场核查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编制等工作全流程进行跟踪核查。

第十条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如下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如项目已经启动但乙方未完成阶段性成果，甲方按照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经费。如项目已经启动且乙方已按时完成阶段性成果，甲方应全额支付项目经费。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本合同的时间进度、标准及要求等完成各项工

作任务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达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义务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项目经费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支出的违约金、处罚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3.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时限内进行修改，乙方因此逾期交付的，应承担逾期完成的违约责任。如经两次修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标准，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选择解除协议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总项目经费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支出的违约金、处罚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瘟疫、具有强大破坏性的自然灾害)导致 城乡秩序完全失控工作被迫停止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 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 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 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保密条款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给乙方相关保密信息，乙方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2.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限于本项目内，本合同履约管理过程中使用，乙方有

义务对相关资料及内容保密，不得向项目以外的第三方扩散、泄露。

3.乙方应遵守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政策、文件、资料、数据以及业务流程中产生的各类文件、资料及数据，无论合同期内还是合同结束，都必须遵循保密原则，如泄漏或擅自向项目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国家利益损失的，追究法律责任。

4.本项目内所有信息，尤其是业务流程中产生的各类文件、资料及数据均属于内部资料，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出售、转让、赠与、使用，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5.乙方必须与参与此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保密协议。

6.甲方承诺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涉及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然继续承担在此条款下的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由任意一方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解除：

A.乙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B.由于乙方违约，严重影响了甲方的经济利益而使合同履行丧失订立时的基础或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C.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协商同意解除；

D.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3.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日期为合同正式解除之日。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双方达成书面协议之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另一方请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4.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地址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有变更，1日内互相通知。

（二）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由此而产生的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思路39号

电　话：010-80265330

邮政编码：102615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长子营分理处

账号：0915000103000000643

2026 年 11 月 11 日

乙 方（盖章）：北京智宇东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民安路8号

电　话：010-63722636

邮政编码：10260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玉海园支行

账号：0200280609200073580

2026 年 11 月 11 日